#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政法发〔2024〕398号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公正、合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等因素，依法、合理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确定处罚幅度时选择适用的权限。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和《山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简称《基准》）。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在《基准》规定的幅度内，对《基准》作进一步细化、量化。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通过地方立法设定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裁量权基准。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和《基准》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行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基本相同的，应当给予基本一致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公示栏、网站等方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适用规定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第八条** 不予处罚是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者行为人虽实施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但由于法定原因而免除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原认定违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首次发现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违法行为人适用的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有悔过表现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四）社会影响和危害较小且能够主动纠正的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

（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原认定违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的；

（八）其他具有减轻行政处罚理由和情节的。

**第十一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进行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从轻处罚：

（一）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

（二）主动交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理的情节。

**第十二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重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但不得超出法定种类和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额度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从重处罚：

（一）被多次举报，严重扰乱交通运输管理秩序的；

（二）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同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三）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

（六）不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七）不听执法人员劝告或者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扰乱交通运输管理秩序，且因此引发群体事件的；

（九）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影响面较广的；

（十）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十一）在春运及重大节假日、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社会事件、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等实行运输保障、安全保障、综治保障等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变更处罚以及暂缓执行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证据和材料。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办案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吊销许可证的，应当按程序移交原许可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行

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章 调查与决定程序

**第十六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行回避的制度。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的；

（二）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充分所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交通行政处罚行为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陈述、申辩的，可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在《交通行政违法行为通知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给予下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时，同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

（三）较大数额罚款，即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处

罚款2万元以上，或者对自然人违法行为处罚款5000元以上；

（四）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财物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超过2万元，对自然人超过5000元的；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围绕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全面进行。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授权主持听证的决定；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及听证纪律；

（三）听证主持人核对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身份；

（四）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的组成人员，告知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五）听证主持人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中止听证，报请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六）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

（七）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八）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就案件所涉及的事实、各自出示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关问题进行辩论，听证主持人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不当的辩论予以制止；

（九）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十）案件调查人、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十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写出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报分管领导。听证报告应当记录听证的时间、地点、案由、参加人、记录员、主持人；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对违法的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对处罚建议的主要分歧；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决定作出前应当由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对违法事实、理由、依据、程序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法制工作机构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的其他内容。

法制机构审核后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下列裁量权运用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集体讨论的制度：

（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处罚款2万元以上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或财物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对自然人违法行为处罚款5000元以上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或财物价值5000元以上的。

（二）复杂裁量案件：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减轻处罚的；

（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拟移送司法机关的；

（四）其他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集体讨论案件的处理，必须在调查人员已查清案件事实且形成调查报告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的基础上进行。

集体讨论案件的处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集体讨论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允许保留个人意见，但经集体决定后，个人应当坚决执行，并不得有违背集体决定的言行。

**第三十条** 集体讨论事项时，记录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准确地记录会议的有关情况，并做出会议纪要。集体讨论意见否定或者变更调查人员提出的意见的，应当将否定或变更的理由依据作出客观准确记录。

**第三十一条** 集体会议研究形成的处理决定具有确定力，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减免处罚数额，不得降低处罚档次。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可以指派省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机构，对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执法案卷评查、群众举报投诉处理、专项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实施办法和《基准》，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执法监督的机构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拟定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监督的相关制度；

（二）审查行政处罚决定，纠正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在执法主体、依据、内容、程序及执法中存在的违法或者不当问题；

（三）处理非复议、非诉讼渠道反映的行政处罚违法案件；

（四）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情况的调查和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与执法人员层层负责相结合，执法责任与执法保障、执法监督相结合，执法奖励与过错追究相结合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是本单位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直接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行政行为的具体责任人；承担具体行政行为审核任务的是审核责任人；承担具体行政行为批准任务的是批准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一）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行使自由裁量权造成显失公平甚至错案的；

（四）因不能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引起诉讼、复议败诉的；

（五）仅对当事人实施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六）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予处罚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追究责任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处罚与过错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责令改正，并写出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政执法工作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

（五）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金额；

（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基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1日施行，有效期5年。山西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12月16日印发的《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同时废止。本实施办法和《基准》施行前已立案但没有办理完毕的，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实施办法

和《基准》；如果适用本实施办法和《基准》处罚较轻或者不予处罚的，适用本实施办法和《基准》。

附件：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第一章 公路建设工程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 | 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较重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 | | 严重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2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权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一般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权益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br>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招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一般 | 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情节严重，已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泄漏标底的。 | 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br>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br>第四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中标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取消其1年内参加山西境内公路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 严重 |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中标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取消其2年内参加山西境内公路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 特别严重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中标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移送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br>第五十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轻微 | 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但未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取消其1年至2年内在山西境内参加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
| | | | | 严重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在山西参加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7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为投标人谋取利益的，或透漏招标有关情况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br>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透露招标有关情况，但未收取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未影响招标结果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透露招标有关情况，影响招标结果，但未收取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为投标人谋取利益，影响招标结果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 | 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br>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一般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9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过程违规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br>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行政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r>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br>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br>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5个工作日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的。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br>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转让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转让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转让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移送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分包无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br>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br>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分包人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处分包人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分包人分包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条：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暂停招标代理资格 | |
| | | | | 特别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或超过规定比例2%（不含2%）-5%（含5%）收取保证金。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超过规定比例5%（不含5%）-10%（含10%）收取保证金。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超过规定比例10%（不含10%）收取保证金。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第一次超过规定比例2%（不含2%）-5%（含5%）收取履约保证金。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超过规定比例5%（不含5%）-10%（含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超过规定比例10%（不含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7 | 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第一次或超过规定的日期15天（含15天）以内退还保证金。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超过规定的日期30天（含30天）以内退还保证金。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超过规定的日期30天以上退还保证金。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8 | 不按照规定退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或超过规定的日期15天（含15天）以内退还利息。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超过规定的日期30天（含30天）以内退还。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超过规定的日期30天以上退还。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br>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br>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已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22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br>（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br>（二）擅离职守；<br>（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br>（四）私下接触投标人；<br>（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br>（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br>（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br>（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br>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br>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一般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 | | | | 较重 | 存在违法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 | | | | 严重 | 存在违法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3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已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24 |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能够及时改正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已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5 |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能够及时改正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已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2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已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7 | 招标人招标行为违规 | 【行政法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r>第八条：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br>第十六条：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br>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br>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br>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br>第四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br>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br>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 【行政法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r>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已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br>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br>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br>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br>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已实施，承担非主体工程。 |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较重 | 工程已实施，承担主体工程。 |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严重 | 以欺骗手段获得非主体工程。 |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可以移交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以欺骗手段获得主体工程。 |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移交相关管理机构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9 |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br>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 可以移交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30 |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可以移交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31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3000万元以下。 | 处罚50万元罚款 | |
| | | | | 较重 | 工程合同价款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以50万元罚款为基准，合同款每增加1000万元增加5万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工程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 | 以50万元罚款为基准合同款每增加1000万增加5万元罚款，最高罚款限额为100万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2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一般 | 发包的工程合同价为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 |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 | | 较重 | 发包的工程合同价为5000万元～1亿元（不含5000万元，含1亿元）。 | 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9%以上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发包的工程合同价为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或造成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 33 |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工程已实施，承担非主体工程。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工程已实施，承担主体工程。 |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以欺骗手段获得非主体工程。 | 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特别严重 | 以欺骗手段获得主体工程。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4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br>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刚开始进行勘察设计，未造成影响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勘察设计工作已经展开，并造成一定损失。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勘察设计已经实施，造成较大损失。 |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35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刚实施勘察设计，未造成影响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已实施勘察设计工作一定时间，并造成一定损失。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已实施勘察设计工作一定时间，并造成较大损失。 |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6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将附属工程发包，对工程质量未造成影响。 | 处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主体工程已实施，已造成一定影响。 | 处5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主体工程已实施，已造成较大影响。 | 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 37 |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4%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工程合同价款1.4%以上1.8%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8 |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条第二款：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0.5%以上0.7%以上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0.7%以上0.9%以下罚款 | 移交相关管理机构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0.9%以上1%以下罚款 | 移交相关管理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
| 39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br>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或已造成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0 |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十九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br>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或分包、采购的金额不足100万元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或分包、采购的金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分包、采购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4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br>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42 |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刚进场尚未开工建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已经进场并着手附属工程。 |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已经开始工程主体施工。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3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转让、出租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44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检测数据无法溯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br>第三十一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br>第三十四条：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br>第三十六条：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5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有效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r>第六条：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r>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br>（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br>（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且整改积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或整改不积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6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r>第三十三条：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br>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br>第三十五条：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r>第三十三条：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br>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br>第三十五条：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br>第五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 一般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7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变更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等事项，逾期未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r>第五十一条：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轻微 |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逾期未办理的 |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二章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项目参建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降低工程质量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一般 | 非主体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对工程造成部分损失。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非主体工程已实施，并拒绝改正。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主体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对工程造成一定损失。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主体工程已实施，发现后拒绝改正。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一周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两周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逾期三周及以上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无档案或拒不移交档案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造成一般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工程监理单位违规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br>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十七条第一款：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部分工程在实施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部分工程已在实施中，出现一般质量问题。 |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部分工程已实施，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 |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工程质量重大既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参建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等有利害关系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部分工程在实施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部分工程已在实施中，出现一般质量问题。 |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部分工程已实施，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6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十二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 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br>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8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br>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一般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十三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10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br>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 |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12 |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 |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许可机关工程质量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程质量未达到地方及以上工标准的。 |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未达到地方及以上工程质量标准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14 |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七条：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br>公路水运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从业单位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六条：依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对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的罚款 | |
| 15 |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且按期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或第二次被查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或已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 |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未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18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br>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者可修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不可修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三章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br>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br>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义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br>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br>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br>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br>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br>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br>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br>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br>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br>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br>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br>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br>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br>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br>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一般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可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可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br>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br>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br>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br>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一般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所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可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可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br>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br>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发现违法行为，并能及时纠正。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整改，但项目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项目已经开始生产经营，承包或承租单位或个人条件、资质不符合要求。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项目已开始生产经营，承包或承租单位无任何资质条件。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订立的劳动合同减轻其对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订立的劳动合同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拆除工程违法发包等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br>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一般 | 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出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出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十二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br>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br>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在工程中实施。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部分在工程中实施，未出现安全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部分在工程中实施，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部分在工程中实施，出现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9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br>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br>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十五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设备投入使用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设备投入使用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11 | 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br>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br>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br>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12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的20%以下的。 |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的20%以上50%以下的。 | 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的50%以上的。 |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施工单位在采用有关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时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br>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br>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br>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br>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br>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br>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br>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br>（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相关管理机构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作业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br>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br>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一般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但未出现安全事故、伤亡事故的。 | 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或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出现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亡事故的。 | 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或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伤亡事故的。 | 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
| 15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 |
| | | | | 较重 | 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 责令监理单位停业整顿，移交原许可机关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
| | | | | 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6 |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七条：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轻微 |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导致1～2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导致3～4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同一工程项目，第3次查处及以上，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导致5项以上（含5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 17 |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轻微 |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导致1～2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导致3～4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同一工程项目，第3次查处及以上，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导致5项以上（含5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8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轻微 |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导致1～2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导致3～4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同一工程项目，第3次查处及以上，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导致5项以上（含5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 19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轻微 |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导致1～2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导致3～4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同一工程项目，第3次查处及以上，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导致5项以上（含5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0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轻微 |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1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轻微 |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2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轻微 |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3 |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轻微 |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轻微 |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出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四章 公路交（竣）工验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一周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两周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逾期三周及以上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无档案或拒不移交档案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工程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br>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br>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br>【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br>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 一般 | 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不满足项目标准的，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不满足国家工程质量标准的，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 |
| 3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拖延返工处理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未进行返工处理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五章 公路养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一般 | 本年内1-3次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本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本年内5次以上7次以下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本年内7次以上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或因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六章 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br>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br>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br>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二十五条: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行为处于初始阶段。<br>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br>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br>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br>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br>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br>6. 未影响公路、桥梁和渡口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 | 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隧道安全的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行为处于初始阶段。<br>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br>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br>6.未影响公路隧道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隧道安全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隧道安全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隧道安全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十七条第一款：（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br>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br>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br>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 未报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非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br>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br>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br>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br>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安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br>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二十四条：禁止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确需行驶公路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损害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br>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损害公路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损害公路路面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损害公路路面30平方米以上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5百元以下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千元以下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 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的；<br>2. 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的；<br>2. 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br>2. 已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br>3. 已造成交通事故的；<br>4. 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br>5. 拒不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损害价值在5百元以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的 |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二十七条：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四）擅自设置、损毁、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或者擅自损毁、移动公路其他附属设施的。 |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损害价值在5百元以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二十七条：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二）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br>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 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两次以上，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 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二十七条：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五）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对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对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对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对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二十七条：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三）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br>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屡次（3次以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或给公路带来一定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严重损坏的，或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30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及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br>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br>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未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飘散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30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5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三十条第二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逃逸或者拒绝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形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且事后主动进行赔偿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首次违法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br>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轻微 | 违法行为为非营利性质，未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拆除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3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或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处2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不能及时拆除的，或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是通过隐瞒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5平方米以上，经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执行交通部门整改要求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7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损坏公路设施，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造成公路护网、边坡或绿化物少量损坏的，经制止，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造成公路护网、边坡或绿化物损坏较大的，或者经制止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公路护网、边坡或绿化物损坏严重的或危及公路安全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8 | 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损坏公路设施，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损坏公路设施，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损坏公路设施，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损坏公路设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9 | 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刚实施，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接入角度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接入角度和宽度的，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并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接入角度和宽度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公路 设施损坏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2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轻微 | 正在修建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经制止，及时主动拆除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正在修建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经制止，不及时纠正， 继续修建的。 | 处1000元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已经建好且轻微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已经建好且部分遮挡公路标志。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已经建好且严重遮挡公路标志。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埋设管道、电缆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br>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道、电缆，恢复原状。<br>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限期拆除，不能及时拆除的。 | 每米（每平米）罚款2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 | 每米（每平米）罚款4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br>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br>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br>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 不能及时拆除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20平方米以上，经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3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清除堆放物品、拆除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br>4.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br>5.该行为未对桥梁、隧道安全造成危害后果。<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对桥梁、隧道安全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且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对桥梁、隧道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且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1.违法行为已实施，对桥梁、隧道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br>2.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5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经批准采伐更新护路林5株以下，经制止，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护路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经批准采伐更新护路林5株以上，经制止，不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26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轻微 |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安全和畅通造成轻微影响未对公路造成损坏，且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坏或者对公路安全和畅通造成较大影响，且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涉路工程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或者对公路安全和畅通造成重大隐患的。 |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涉路工程造成公路交通等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7 |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8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 煽动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br>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br>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9 | 超过公路限长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br>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轻微 | 车货总长度未超过限定标准1%的，经制止，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车货总长度超过限定标准1%以上100%以下的。 | 每超过1%，罚款200元 | |
| | | | | 严重 | 车货总长度超过限定标准100%以上的。 | 每超过1%，罚款400元，但最多不超过3万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0 | 超过公路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br>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轻微 | 车货总宽度未超过限定标准1%的，经制止，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车货总宽度超过限定标准1%以上100%以下的。 | 每超过1%，罚款200元 | |
| | | | | 严重 | 车货总宽度超过限定标准100%以上的。 | 每超过1%，罚款4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 31 | 超过公路限高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br>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参照违反《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情形处理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2 | 超过公路限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br>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三十五条：未经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br>禁止超过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行驶公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br>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行驶公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 轻微 |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1%，经制止，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以上100%以下的。 | 每超过1%，罚款200元 | |
| | | | | 严重 |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100%以上的。 | 每超过1%，处400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3 | 车货总体高度、宽度、长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br>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一般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未超过4.2米；总宽度超过2.55米，未超过3米；总长度超过18.1米，未超过20米。（一项超，罚款50元；两项超，罚款100元，三项都超，罚款200元）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2米，未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米，未超过3.75米；总长度超过20米，未超过28米。（一项超，罚款300元；两项超，罚款600元，三项都超，罚款1000元）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超过3.75米；总长度超过28米。（一项超，罚款1000元；两项超，罚款2000元，三项都超，罚款3000元）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34 | 车货总质量（包括未装载货物，整备质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千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轻微 |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小于1000千克的。 | 予以警告 | |
| | | | | 一般 | 超过1000千克的 |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5 | 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br>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br>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处10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按照违法超限行驶公路处罚 | |
| | | | | 严重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违法超限行驶公路处罚 | |
| 36 |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br>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br>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一般 | 经制止，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0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经制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检测站秩序的。 |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超限检测秩序严重拥堵或混乱的，或者超限车辆经营者对抗检查，暴力抗法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7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br>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br>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一般 | 初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拒不整改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三次以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8 |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br>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按照违法超限运输依法进行处罚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9 | 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二十一条：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br>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三十八条：经许可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应当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保持一致。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br>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轻微 | 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但装载物品一致，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小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的。 | 不构成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且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大于超限运输通行证记载内容的。 | 按照违法超限运输依法进行处罚 | |
| 40 | 经许可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br>第二十条：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br>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按照违法超限运输依法进行处罚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1 | 经许可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承运人无法采取护送措施的，可以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协调公路沿线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护送收费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制定，并予以公示。<br>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按照违法超限运输依法进行处罚 | | | |
| 42 | 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行为 |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br>第十三条：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br>第十九条：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 | 不予处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 | 减轻处罚，处200元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 | 处500元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七章 收费公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br>【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相关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尚未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未自行拆除相关设施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
| | | | | 严重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
| | | | | 特别严重 | 擅自在公路上收费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 | 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七条：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般 |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轻微，当事人能积极消除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万元罚款 | 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
| 3 | 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十二条：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一般 | 设置的收费站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但尚未投入运营，经责令，能够主动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设置的收费站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但尚未投入运营，经责令，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设置的收费站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已经投入运营，经责令，拒绝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的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br>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 轻微 | 每月全路段日常巡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巡查GPS轨迹）累计缺失3天以下，或者日常巡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巡查GPS轨迹）与实际局部不符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每月全路段日常巡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巡查GPS轨迹）累计缺失3天以上5天以下的，或者日常巡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巡查GPS轨迹）与实际少量不符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每月全路段日常巡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巡查GPS轨迹）累计缺失5天以上7天以下的，或者日常巡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巡查GPS轨迹）与实际大量不符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每月全路段日常巡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巡查GPS轨迹）累计缺失7天以上，或者日常巡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巡查GPS轨迹）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的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br>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 轻微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能够主动改正的：（1）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大于80，但路基技术指数、桥隧构造物技术指数、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路面技术状况指数有一项大于75小于80的；（2）同车道单公里内坑槽病害面积累计在0.1平方米以上，或单个坑槽病害面积在0.05平方米以上的；（3）初次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维护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能够主动改正的：（1）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大于80，但路基技术指数、桥隧构造物技术指数、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路面技术状况指数有两项大于70小于75的；（2）同车道单公里内坑槽病害面积累计在0.2平方米以上，或单个坑槽病害面积在0.1平方米以上的；（3）一次以上三次以下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维护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的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br>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 严重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能够主动改正的：（1）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大于75小于80，尚未影响行车安全的，或者路面技术状况指数大于70小于80的；（2）同车道单公里内坑槽病害面积累计在0.4平方米以上，或单个坑槽病害面积在0.2平方米以上的；（3）三次以上五次以下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维护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能够主动改正的：（1）公路技术状况指数低于70，公路安全隐患严重或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2）同车道单公里内坑槽病害面积累计在0.6平方米以上，或单个坑槽病害面积在0.3平方米以上的；（3）五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维护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照标准规范（技术）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br>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 一般 | 部分交通标志标线不全，其他交通标志标线完好，经责令，能够主动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一般违法程度拒绝改正的，按严重论处。交通标志标线不全或破损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交通标志标线不全或破损严重，公路安全隐患严重的或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 一般 |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但尚不构成安全隐患和未导致较长时间堵车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一般违法程度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未能改正或拒绝改正的，按严重论处。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并构成安全隐患和较长时间堵车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并造成安全事故和长时间堵车，社会反映强烈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 |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 一般 |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或者提示、公告不明确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疏导交通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提示、公告不明确，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疏导交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一般 | 未及时公布，但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及时公布，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未及时公布，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引发交通阻塞或其他严重事件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四十二条：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 轻微 | 未履行公路绿化义务或未履行公路水土保持义务，未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提出后，及时进行整改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 |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八章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轻微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或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 处3000元罚款 | |
| | | | | 一般 | 1. 第二次违法的；<br>2. 运输10人次以下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第三次违法的；<br>2. 运输10-20人次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br>2. 运输20-30人次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 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半年以上并形成规模的；<br>2. 造成乘客三人轻伤、一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等严重后果的；<br>3. 运输30人次以上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 |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轻微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或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有关规定；<br>或者2.旅游、包车客运初次从事班车客运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3000元罚款 | |
| | | | | 一般 | 旅游、包车客运第二次从事班车客运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旅游、包车客运第三次从事班车客运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旅游、包车客运三次以上从事班车客运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从事道路班线经营半年以上并形成规模的；<br>2.造成乘客二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等严重后果的；<br>3.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风景区等旅客集散地，擅自从事班线客运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四条第二款：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轻微 | 1.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期在30日以内，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br>2. 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客运许可证，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四条第二款：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较重 |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6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道路客运经营90日以上的；<br>2.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br>3. 造成乘客三人轻伤、二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等严重后果的；<br>4.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轻微 | 1.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初次从事旅游、包车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br>2.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初次从事班车、包车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br>3.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初次从事班车、旅游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1.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第二次从事旅游、包车客运；<br>2.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二次从事班车、包车客运；<br>3.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第二次从事班车、旅游客运。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第三次从事旅游、包车客运；<br>2.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第三次从事班车、包车客运；<br>3.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第三次从事班车、旅游客运；<br>4.普通货运经营者将旅客、货物混装。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严重 | 1.货运、危货运输经营者完全改变经营范围从事道路客运经营；<br>2.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旅游、包车客运三次以上五次以下（含五次）的；<br>3.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班车、包车客运三次以上五次以下（含五次）的；<br>4.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班车、旅游客运，三次以上五次以下（含五次）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旅游、包车客运五次以上的；<br>2.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旅游、包车客运五次以上的；<br>3.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旅游、包车客运五次以上的；<br>4.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超越许可事项，造成3人轻伤、2 人重伤、1人死亡或者造成乘客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一般 | 已参加相应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的。 | 处1000示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br>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改正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除外）。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的罚款 | |
| 9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轻微 |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两次以上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初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两次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br>2.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 | 处1000示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br>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轻微 |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改正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除外）。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 初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车辆从事普通货物道路经营的。<br>2.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驾驶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经营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两次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车辆从事普通货物道路经营的。<br>2. 初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经营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驾驶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br>2. 两次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经营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轻微 | 初次发现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两次以上发现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三次以上发现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12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货运经营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br>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轻微 |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及时改正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除外）。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 初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车辆从事普通货物道路经营的。<br>或者2.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驾驶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经营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两次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车辆从事普通货物道路经营的。<br>或者2. 初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经营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驾驶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br>或者2. 两次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经营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br>第三十五条：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0日以内，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一般 |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0日以内，承租方已投入经营。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较重 | 非法转让、出租两次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三次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特别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三次以上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80日以上的。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已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br>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违法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br>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br>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轻微 | 已进行机动车登记10日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 | 处10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1. 进行机动车登记20日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br>2. 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20日以内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进行机动车登记30日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br>2. 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30日以内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未申办《道路运输证》且经营期超过30日的；<br>2. 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 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乘 客财产损失2000元以上的；<br>2. 使用无效、变造的《道路运输证》60日以上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br>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br>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一个月内两次违法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客运站门口 200米范围内的路段停车上客；<br>2. 一个月内三次违法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 | | 严重 | 1. 沿途停靠拉客造成超载的；<br>2. 在高速公路非服务区随意上下客的；<br>3. 一个月内违法停靠超过三次的。 | 处2000元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br>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br>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改变线路行驶但无停车上客的。 |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改变线路行驶且有停车上客的；<br>2.连续2次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 处1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线路；<br>2.连续3次以上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 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 | | 特别严重 |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达到60日以上或者5次以上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 |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br>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br>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但无停车上客的。 |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且有停车上客的；<br>2.连续2次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处1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连续3次以上不按规定的班次行驶的。 | 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 | | 特别严重 | 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达到60日以上或者5次以上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8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五十六条：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br>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br>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 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无停车上客的。 |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且有停车上客的；<br>2. 连续2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 | 处1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 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线路的；<br>2. 3次以上5次以下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 | 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 | | 特别严重 | 5次以上不按原正班车线路行驶的。 |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9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五十六条：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br>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br>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 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无上客的。 | 处1000元以上1300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且有上客的；<br>2. 连续2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 处1300元以上1500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客运站门口200米范围路段内停车上客的；<br>2. 连续3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 处1500元罚款以上1800元以下，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 | | 特别严重 | 1. 沿途停靠拉客，造成超载的；<br>2. 三次以上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br>3. 在高速公路非服务区上下旅客的。 | 处1800元以上2000元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 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初次强行招揽乘客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强行招揽乘客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三次以上强行招揽乘客的。 |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 | | 特别严重 | 1.使用欺骗、暴力、恐吓等手段强行招揽 乘客非中途甩客的；<br>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21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八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且降低了车辆档次的。 | 处1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给不符合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车辆运输的。 | 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 | | 特别严重 | 1.在高速公路非服务区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br>2.将旅客移交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运输的；<br>3.将旅客移交给不符合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车辆运输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以上的。 | 处2000元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变更为更低档次车辆承运旅客的。 |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 | 处1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两次将运输车辆变更为不符合相应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车辆。 | 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 | | 特别严重 | 1. 三次以上将运输车辆变更为更低档次车辆承运旅客的；<br>2. 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并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以上的。 | 处2000元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3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br>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天以内的；<br>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30天以内的。 |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天以上10天以内的；<br>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 | 处1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 客运经营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br>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60天以上90天以内的。 | 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 | | 特别严重 |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0天以上的；<br>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旅游、包车客运90天以上的。 | 处2000元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24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服务功能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三十六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000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一年内被查处2次以上的。 | 处3000元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5 |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七十五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轻微 |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000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一年内被查处2次及以上的。 | 处3000元罚款 | |
| 26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五十七条：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br>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轻微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经现场纠正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能及时改正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br>2.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但未增收包车费用的。 |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一年内被第二次查处的；<br>2.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 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增收包车费用的。 | 处13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一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7 |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三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且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处以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者尽管未首次查获，但引发投诉、信访的。 | 处以1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 | 处以1500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28 |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且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处以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以13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者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 | 处以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9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br>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br>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br>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 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br>2. 加高货车马槽3cm以上20cm以下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增加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的；<br>2. 减少座（铺）位的；<br>3. 加高货车马槽20cm及以上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的；<br>2.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组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他人财产损失达到20000元以上的严重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0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五十条：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br>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 | | | | |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 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五十条：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br>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32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九条：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3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br>第十七条：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br>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34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5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r>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 符合省厅《关于道路运政稽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交综运【2010】672号）规定，快递运输车从事快递业务、或者使用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单位自备皮卡和微型货车为方便生活载运少量生活用品的运输活动，无证据证明为营业性运输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轻微 | 1.首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br>2.无违法所得。<br>3.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30天以内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6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r>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br>（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br>（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br>（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较重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30天以上9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90日以上，拒不改正的。2. 在货物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拒不改正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情节特别严重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三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经营的。 | 轻微 |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0日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br>2.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0日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许可证件有效期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br>2.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br>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180日以上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达到2万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8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轻微 | 初次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规定处罚。 |
| | | | | 一般 | 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18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180日以内。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180日以上。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达到2万元以上的严重后果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9 |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非法转让或初次出租许可证件，未经营且及时予以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一般 | 1.非法转让许可证件日期在90日以下的；<br>2.初次出租且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转让许可证件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2.出租两次或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非法转让许可证件180日以上的；<br>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许可证件180日以上的。 |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财产损失达到20000元以上的严重后果的。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0 |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违法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为普通货物运输。<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br>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br>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已进行机动车登记20日内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未申办《道路运输证》或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时间在90日以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经营时间在90日以上，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41 |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三十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br>（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一般 | 采取一般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使用威胁、恐吓等手段招揽货物。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强行招揽货物，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2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br>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br>【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br>第四十一条：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抛洒和违规倾倒。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br>【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抛洒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能够积极配合情节轻微，能够当场改正；或者虽采取措施但造成货物脱落、扬撒的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已造成路面严重污损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以上被查处；或货物脱落、扬撒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或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因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重点监管，自纳入重点监管之日起再次发生本类违法行为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3 |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违法 | 1. 首次违法。<br>2.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br>3.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br>4.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br>5.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轻微 | 1. 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br>2. 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拦板或加盖篷布的，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br>3. 货车外廓尺寸不变，但车厢内廓尺寸与标注不符的；<br>4. 擅自改变货车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20cm、高度未超过20cm、宽度未超过10cm，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br>5.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20-50cm、高度20-50cm、宽度10-20cm，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 符合情形1-3的，不予处罚；<br>符合4.5情形的给予减轻处罚，罚款额度不低于2000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4 |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增加货箱内廓尺寸长度超过50cm、高度超过 50cm、宽度超过20cm； 2.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货运经营者因擅自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改装对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5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r>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例外 | 运输货物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交运发[2011]141号）规定的品名和数量的。 | 不构成违法，不得处罚 | |
| | | | | 轻微 | 1.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品类的油漆；<br>2.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br>3.运输2500ml以下低毒性嵌药；<br>4.运输少量氧气；<br>5.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br>6.其他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符合情形1-5的，不予处罚；符合减轻条件的给予减轻处罚，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以车辆残值为参考，但不低于5000元 | |
| | | | | 一般 |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但车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驾驶员的驾驶证符合车辆驾驶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但有普通货物运输证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6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r>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较重 |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轻微 | 超过许可证件有效期5日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纠正的。 |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1.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5日以上15日以内的；<br>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15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15日以上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8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例外 |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豁免按交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交运发【2011】141号） 规定的品名和数量的。 | 不构成违法，不得处罚 | |
| | | | | 轻微 | 1. 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品类的油漆；<br>2. 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br>3. 运输5瓶500ml以下低毒性农药；<br>4. 运输鲜活海产品和医院急需的少量氧气；<br>5. 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br>6. 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但有普通货物运输证。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从事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但有普通货物运输证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9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较重 |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无普通货物运输证。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无普通货物运输证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0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例外 |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豁免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交运发【2011】141号） 规定的品名和数量的。 | 不构成违法，不得处罚 | |
| | | | | 轻微 |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少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及时纠正的。<br>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符合1情形的，不予处罚；符合2情形的给予减轻处罚，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 |
| | | | | 一般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经营运输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经营运输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1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严重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性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赢利为目的，长期从事经营性 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2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初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运输货物的危险系数较少。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两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运输货物的危险系数较高。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三次以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5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 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实属实的；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　　未超过20cm、高度未超过20cm、宽度未超过10cm；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增加外廓尺寸长度20-50cm、高度20-50cm、宽度10-20cm；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符合情形1的，不予处罚；符合情形2-4的给予减轻处罚，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车身颜色的；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增加货箱内廓尺寸长度超过50cm、高度超过50cm、宽度超过20cm；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存在安全隐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因擅自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进行改装对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5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一般 |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6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一般 | 初次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1.两次以上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br>2.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两次以上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超过180天的；<br>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7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一般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两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三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三次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8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七条：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r>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br>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有1～3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第一次查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有1～3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第二次查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有4～6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 | | |
| | | | | 较重 | 有7～9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有10人以上（含10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 | | |
| | | | | | 以上任一情形，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9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七条：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r>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br>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有1～6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且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有7～9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且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有10人以上（含10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且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 | | | | | 以上任一情形，第三次查处及以上，且逾期未改正的。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0 |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属于非经营性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第一次查处，属于经营性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属于非经营性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第二次查处，属于经营性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属于非经营性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且属于非经营性的。 | | |
| | | | |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属于经营性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且属于经营性的。 | | |
| 61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2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br>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br>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 | | |
| 63 |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4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br>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br>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br>第四十四条：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br>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br>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br>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65 |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四十七条：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6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四十条：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br>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br>第四十一条：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br>第四十二条：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使用1～2件（台）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第一次查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使用1～2件（台）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第二次查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使用3～4件（台）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使用5件（台）以上（含5件（台））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以上任一情形，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7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逾期未改正的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四十条：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br>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br>第四十一条：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br>第四十二条：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使用1～2件（台）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使用3～4件（台）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使用5件（台）以上（含5件（台））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逾期未改正的。<br>以上任一情形，第三次查处及以上，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8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br>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br>【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br>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br>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br>【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予以警告 | |
| | | |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经营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经营者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 经营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9 |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二条：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不健全。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未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 |
| | | | | 较重 | 未建立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安全事故。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0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br>【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br>【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五十九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托运人因疏忽，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较重 | 托运人故意隐瞒，且发生泄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托运人故意隐瞒，发生泄漏，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1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br>【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br>【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一般 |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7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r>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第一款：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经纠正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 第二次查处的；<br>2. 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第三次查处的；<br>2. 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3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轻微 |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或已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74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九条：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第一次查处，经纠正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特别严重 |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造成危害后果。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5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br>【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br>【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br>【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一般 |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种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严重 |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种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造成危害后果。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6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br>【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br>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五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br>【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br>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超过规定时间15日内。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超过规定时间15日以上60日内。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超过规定时间60日以上。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77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br>【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br>第十三条：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br>第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br>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五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br>【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br>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超过规定时间15日内。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超过规定时间15日以上60日内。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超过规定时间60日以上。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8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轻微 | 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 日发送旅客300人次以下的；<br>2. 非法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日发送旅客300人次以上500人次以下的；2. 非法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接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书》第3日（含3日）起，仍然违法经营且日发送旅客在100人次以下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在接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责令停止经营书》第3日（含3日）起，仍然违法经营且日发送旅客在100人次以上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9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四条第二款：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轻微 | 1.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0日以内，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br>2.客运站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客运站许可证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0日以下且日发送旅客在300人次以下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0日以上60日以内且日发送旅客在300人次以上500人次以下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 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接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下达的《责令停止经营通知书》第3日（含3日）起，仍然违法经营且日发 送旅客在100人次以下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在接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下达的《责令停止经营书》第3日（含3日）起，仍然违法经营且日发送旅客在100人次以上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0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六十九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轻微 | 1. 首次违法。<br>2. 违法行为轻微且能主动纠正。<br>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6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90日以上的；2. 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乘客财产损失达到2000 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1 | 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1. 首次非法转让、出租。<br>2.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0日以内。<br>3. 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br>4. 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一般 |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0日以内，承租方已投入经营。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较重 | 非法转让、出租两次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三次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特别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三次以上或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80日以上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收缴有关证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2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br>第二十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br>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br>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一般 | 首次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二次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三次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3 | 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七十一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br>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严重 |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特别严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84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1. 初次违法的；<br>2. 小型车2辆以下的；<br>3. 中型车1辆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1. 第二次违法的；<br>2. 小型车3辆的；<br>3. 中型车2辆的；<br>4. 大型车1辆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1. 第三次违法的；<br>2. 小型车4辆的；<br>3. 中型车3辆的；<br>4. 大型车2辆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 三次以上违法的；<br>2. 小型车超过4辆的；<br>3. 中型车超过3辆的；<br>4. 大型车超过2辆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85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一般 | 短途客车出站超载10%以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1. 短途客车超载10%-20%的；<br>2. 长途客车超载10%以内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且造成人身财产损害；<br>2. 短途客车超载20%以上的；<br>3. 长途客车超载10%以上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6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一般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3辆次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3辆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三人轻伤、两人重伤、一人死亡或乘客财产损失达到2万元以上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87 |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初次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1.经核实存在额外收取进站费等情况的；<br>2.第二次查处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经核实存在地方保护主义；<br>2.经运管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br>3.三次以上查处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88 |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初次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1.经核实存在额外收取进站费等情况的； 2.第二次查处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经核实存在地方保护主义；<br>2.经运管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br>3.三次以上查处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9 | 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br>第二十一条：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月与客运经营者结算并支付。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并支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违法或者一个月内未改正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或三个月内未改正的。 | 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90 | 货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九条：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五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一般 | 情节轻微，但超过规定时间15日内仍不改正。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经责令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时间30日内。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时间60日以上。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1 |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货运站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1辆次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货运站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2辆次的，或对货运车辆进行超载、超限配载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货运站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3辆次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2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二次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三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四次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3 | 货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二次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三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四次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4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被查处二次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被查处三次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被查处四次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5 |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的 |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br>第九条：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 |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br>第十七条第一款：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 轻微 |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1000元罚款 | |
| 96 |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 |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br>第九条：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六）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七）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br>第十七条第二款：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公路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 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2. 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br>3. 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每种情形处2000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1. 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2. 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br>3. 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同时有两种情形及以上的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97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三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br>【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br>第三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br>【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br>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严重 | 经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8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br>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br>【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br>第三十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br>第二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br>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经警告后立即整改的。 | 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 第二次查处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较重 | 1. 第三次查处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 2. 第三次查处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严重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br>【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br>第三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br>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集体研究，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 |
| | | | | 一般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二次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三次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三次以上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不一致，或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br>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一般 | 初次发生，或违规行为占比1‰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再次发生，或违规行为占比1‰以上2‰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发生三次以上的，或违规行为占比2‰以上3‰以下的。 |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101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六十二条：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发生，或违规行为占比1‰以下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再次发生，或违规行为占比1‰以上2‰以下的。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发生三次以上的，或违规行为占比2‰以上3‰以下的。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九章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一、城市客运之公交车 | | | | | | | |
| 1 |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br>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首次被查处，具有减轻处罚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运营 |
| | |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运营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运营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二次被查处及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运营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 |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br>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br>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3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七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br>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8000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br>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8000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br>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br>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8000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 7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br>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br>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br>第二款：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或者只制定预案未组织演练的。 | 处1000元以下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既无预案也未组织演练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且能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9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的且逾期不改正的；或因未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br>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的。 |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
| 11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十九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为公众提供连续的运营服务，在经营期限内确需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经营者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十日前在当地媒体发布公告，并在相关站点告示。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 处4.5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权。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 一般 |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受让方、承租方尚未实质开展运营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
| | | | | 较重 |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受让方、承租方已实质开展运营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
| | | | | 严重 |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
| 13 | 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二十六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10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公共汽（电）车司乘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10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 |
| 15 | 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公共汽（电）车司乘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br>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四）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10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二、城市客运之巡游出租车 | | | | | | | |
| 1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主动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2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主动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br>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br>第三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主动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能够提供假冒从业资格证的制造或销售者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 | 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三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主动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5 |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十六条第一款：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主动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6 | 途中甩客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主动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胁迫乘客中途下车的；或者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 | 故意绕道行驶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主动改正，主动退还因绕道多收取费用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虽为首次被查处，但因绕道多收取的费用超过应收取费用20%及以上，能够退还因绕道多收取费用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的；或者威胁乘客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或者拒不退还因绕道多收取费用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8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 首次被查处；<br>2.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的相关设备不属于计价器和监控设备；<br>3. 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主动改正的。<br>（需同时满足） |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未造成不良后果，主动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 第二次被查处；<br>2. 语言威胁乘客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 首次实施此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br>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br>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主动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10 |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对相关执法活动和服务质量产生消极影响，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主动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威胁乘客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或者威胁乘客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12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主动给付发票，且乘客未主动索取。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14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确有通行困难未能载到小区内或者村道的。（恶劣天气、老弱病残等情形例外）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16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价差在1元人民币以内，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 首次实施此违法行为。<br>2. 价差在1元人民币以内，能够及时改正的。<br>（需同时具备）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18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或报复行为情节轻微，能够认识到自身助管过错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包括直接聘用和变相聘用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聘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或者聘用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或者聘用20人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20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或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br>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21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2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二十一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3 |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第一款：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4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查处；或者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查处，能够交代无效证件来源。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查处；或者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查处，拒不交代无效证件来源。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5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十八条第一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已经明显影响本行政区域乘客出行；第二次被查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已经严重影响本行政区域乘客出行；或者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6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服务质量明显下降；或者乘客举报明显增加；或者第二次被查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7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三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者因车辆技术状况发生事故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9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第二款：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已经明显影响服务质量；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三、城市客运之网约出租车 | | | | | | | |
| 1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第十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能够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的。 |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者拒不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2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br>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首次擅自从事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查处；或者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查处，能够交代无效证件来源。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查处；或者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查处，不交代无效证件来源。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br>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服务的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br>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br>第二十二条：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br>第十九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br>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br>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br>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br>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被查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网约车驾驶员存在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br>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br>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轻微 | 1.首次被查处的；<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三次被查处 | 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十章 车辆动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br>第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br>（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2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br>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3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br>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br>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br>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5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br>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br>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br>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较重 | 拒不改正，或改正后第二次查处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查处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7 |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首次查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十一章　车辆技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br>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br>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br>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车辆维护技术信息确定。<br>道路运输经营者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br>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当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br>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 车辆不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或者未及时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第二次查处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或者及时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第三次查处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及时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br>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br>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br>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br>（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br>3.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br>4.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br>（需同时满足）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1.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br>2.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br>（需同时满足）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首次查处，且在1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二次查处；或在2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超过2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br>第九条：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br>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br>（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且首次查处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二次查处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三次查处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十二章 地方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轻微 | 缺一名非职务船员并能立即纠正。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缺职务船员，或无正当理由无法出示证书。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因缺职务船员造成事故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因缺职务船员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 | 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规定，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轻微 | 缺一名非职务船员并能立即纠正。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缺职务船员，或无正当理由无法出示证书。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因缺职务船员造成事故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因缺职务船员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十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但在实施过程中主动中止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给与警告后仍不纠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一般事故的，责令停航或停止作业。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事故以上并负主要责任的，责令停航或停止作业。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br>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br>【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应当持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到设区的市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登记，但长度小于五米的非机动船除外。<br>船舶、浮动设施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其所有人应当持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br>船舶、浮动设施灭失、失踪的，其所有人应当到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br>第十二条：依法登记或者即将登记的船舶、浮动设施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检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br>【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经登记、检验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限期登记、检验；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能够立即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较重 |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并造成一般事故以下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以上事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br>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轻微 | 经责令，能够停止航行或作业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并造成一般事故以下的。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不停止航行或作业，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
| 6 | 船舶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br>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br>第十三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br>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一般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警告，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没收船舶登记证书，处2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br>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br>第四十条：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br>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责令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br>（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九条第一款：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情形之一的。 | 一类船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类船舶、三类船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聘用3名及以下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普通船员的。 | 对聘用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所列两种情形的。 | 一类船舶：直接责任人员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br>二类船舶、三类船舶：直接责任人员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聘用1名下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担任高级船员的；或者聘用4名及以上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普通船员的。 | 对聘用单位处以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九条第一款：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所列三种情形的。 | 一类船舶：直接责任人员4000元以下<br>二类船舶、三类船舶：直接责任人员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聘用2名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高级船员的。 | 对聘用单位处以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情形之一且导致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 一类船舶：直接责任人员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br>二类船舶、三类船舶：直接责任人员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聘用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长的；或者聘用3名及以上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高级船员的 | 对聘用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情形之一且导致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 一类船舶、二类船舶、三类船舶：直接责任人员5000元及以上的罚款 | |
| | | | | | 聘用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导致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 对聘用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br>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轻微 | 经责令，能够停航或作业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不停止航行或作业，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
| 11 | 船舶在内河航行不遵守相关规定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十四条：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br>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br>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br>第十九条：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br>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br>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br>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一般 | 经责令，能够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经责令，不予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暂扣适任证或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的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暂扣适任证或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 |
| 13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br>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装载时、不在航（卸货除外）或检查前已主动卸载。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离开装货地点开航后。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超额定干舷50%以内，或超额定客位25%。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 | |
| | | | | 严重 | 超过干舷50%以上，或超额运客位50%。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事故、或一月2次。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限定期限内已改正且未造成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或经责令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或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5 | 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五十四条：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br>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br>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 |
| | |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 |
| 16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作业未编制有关应急预案、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或者有关事项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br>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一般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0个月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 | | | 严重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7 |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br>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处7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8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二款：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13万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 |
| 19 |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一般 | 已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已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或责令2次以上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21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br>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br>第二十九条：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2 |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br>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br>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br>第四十七条：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轻微 | 没有造成后果的。 | 予以警告 | |
| | | | | 一般 | 造成后果但不严重的。 | 暂扣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 | |
| 23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九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br>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轻微 | 没有造成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造成后果但不严重的。 | 暂扣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 | |
| 24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防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br>第五十二条：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谎报、匿报的。 | 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 | |
| | | | | 严重 | 毁灭证据的。 | 警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以上 | |
| | | | | 特别严重 | 阻碍、妨碍调查取证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5 |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br>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br>【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六条：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br>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br>【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br>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br>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轻微 | 一般库区水域。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在黄河水域。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提供饮用水的库区水域。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6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br>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 轻微 | 在一般库区水域。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在黄河水域。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提供饮用水的库区水域。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7 |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二条：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的拆船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扩散。<br>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一旦出现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必须及时收集处理。第十三条第一款：排放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批准。<br>第十四条：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br>拆船作业产生的电石渣及其废水，必须收集处理，不得流入水中。<br>船舶拆解完毕，拆船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拆船现场。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轻微 | 在一般库区水域。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在黄河水域。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提供饮用水的库区水域。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8 |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七条第一款：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轻微 |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但能够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情节恶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9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条：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br>第十五条：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br>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 轻微 | 未造成水域污染的且能够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造成水域轻微污染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的造成水域污染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30 | 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五条：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br>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轻微 | 一般库区水域 | 处1000元罚款 | |
| | | | | 一般 | 在黄河水域。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提供饮用水的库区水域。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31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六条：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轻微 | 未造成水域污染的且能够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在一般河流。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提供饮用水的库区水域。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2 | 船舶存在不得出航的情形擅自出航的 | 【政府规章】《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br>第十六条：船舶应当在核定的航区、航线内航行，不得危及堤防及其他船舶设施安全。船舶存在下列情形不得出航：（一）安全检查不合格；（二）证、照不全；（三）超员、超载；（四）人与大牲畜共载；（五）船员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六）大风、浓雾、暴雨等恶劣天气；（七）凌汛期、洪水涨落期；（八）夜间非夜航航段；（九）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情形。 | 【政府规章】《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船舶擅自出航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且能够主动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未造成后果。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造成后果。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33 | 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第三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及其标志。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擅自移动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 |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擅自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 |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造成事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十三章 水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br>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br>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br>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擅自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或者普通货船管理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持失效《船舶营运证》营运无法按时纠正的。初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旅客运输或者危险品船、客船管理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无《船舶营运证》营运的。两次以上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擅自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或者普通货船管理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或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两次以上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旅客运输或者危险品船、客船管理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配备合格船员的船舶，并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 进行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1、从事水路客运经营半年以上并形成规模的；<br>2、造成乘客三人轻伤、二人重伤、一人死亡或者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等严重后果的。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的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六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轻微 | 尚未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
| | | | | 一般 | 初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能及时纠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撤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 | | | 严重 | 多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经责令，拒绝纠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撤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 | | | 特别严重 | 多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造成旅客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撤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 |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的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br>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 | 非法转让、倒卖或初次出租许可证件，未经营且及时予以改正的。 | 没有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1、非法转让、倒卖许可证件日期在90日以下的；2、初次出租且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下的。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1、非法转让、倒卖或初次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2、出租两次或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3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1、非法转让、倒卖或初次出租许可证件180日以上的；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许可证件180日以上的。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乘客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至15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的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br>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尚未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
| | | | | 较重 | 初次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能及时纠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
| | | | | 严重 | 多次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经责令，拒绝纠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
| | | | | 特别严重 | 多次利用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造成旅客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
| 6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一般 |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及时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未能按要求改正。 | 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后，拒绝改正的。 | 处5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 | | | 特别严重 |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未能按要求改正或者拒绝改正，造成事故损失难以赔付的。 | 处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br>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br>第二十二条：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br>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微、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进行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未能按要求改正。 |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 |
| | | | | 较重 |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后，拒绝改正的。 | 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经航运管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未能按要求改正或者拒绝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轻微 | 经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经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限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十四章 港口航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其他港口设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br>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br>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 所建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在规划港区外，且对岸线未造成破坏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所建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在规划港区外，且对岸线破坏轻微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所建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在规划区内，对岸线破坏较大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所建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在规划港区内，深水浅用，对规划的实施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2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十三条第一款：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br>第十五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br>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br>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5000吨以下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5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5万吨以上20万吨以下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20万吨以上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人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不具有危险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具有一定安全隐患，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已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码头或港口装卸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已通过验收未取得合格证，擅自投入使用，经责令主动停止使用。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半年以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1年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能主动纠正，并于规定时间补办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于规定时间内未补办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二十五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br>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持失效的经营许可证，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能主动纠正，并于规定时间内补办许可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持失效的经营许可证，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能主动纠正，并于规定时间内补办许可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持伪造、涂改的许可证，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1次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2次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营业务3次以上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二十七条：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 | 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br>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未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未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的。没有造成危害的。 | 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给予2万元至5万元的处罚 | |
| | | | | 严重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未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的。造成事故危害的。 | 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给予5万元至10万元的处罚 | 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 10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且能及时改正。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2次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3次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对港口航道的影响轻微的，船舶载重量280吨以下或方量200方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
| | | | | 较重 | 对港口航道的影响严重，船舶载重量280-700吨或方量200-500方的，且逾期不消除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
| | | | | 严重 | 对港口航道的影响特别严重，违法次数达两次以上，船舶载重量700吨以上或方量500方以上的，且逾期不消除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
| 12 |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10%的罚款。 | 一般 | 损害航道及设施，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50万元以下的。 | 处赔偿费10%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损害航道及设施，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处赔偿费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损害航道及设施，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 处赔偿费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 13 |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br>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br>第二十七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GB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2.GB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GB5863－86《内河助航标志》；2.GB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br>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能在规定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且不影响船舶航行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影响船舶航行，能在规定限期拆除标志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影响船舶航行，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对设置和管理上述航标，建设或者管理单位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航道主管部门代设代管，有关设备和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 轻微 | 在5-7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补设 |
| | | | | 一般 | 在3-4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补设 |
| | | | | 较重 | 在1-2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补设 |
| | | | | 严重 | 拒不设置助航标志，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补设 |
| 15 | 在航道上挖采砂、堆放材料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第三十条：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造成航道局部变浅。 | 处1000元至13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 |
| | | | | 较重 | 造成航道航槽变化的。 | 处1300元至1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 |
| | | | | 严重 | 造成航道堵塞的。 | 处1500至2000元的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6 | 危害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br>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br>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br>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轻微 | 危害航标、辅设施未造成损失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危害的航标、破坏航标辅设施在5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危害的航标、破坏航标辅设施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危害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在20万元以上的。 | 警告，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17 |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轻微 | 损失500元以下，或不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 | | 一般 | 触碰φ1.2米浮标及以下，或损失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 | | 较重 | 触碰φ1.8米浮标，或损失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 | | 严重 | 触碰φ2.4米浮标，或损失5000元以上，或者造成航标失去工作效能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 | | 特别严重 | 触碰φ3.0米浮标及灯桩，或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第十五章 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1 | 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 |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br>第九条第九项：（九）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 |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br>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九项规定，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的， 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民航机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三处查处及以上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2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使用障碍物标志 和障碍灯的 |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br>第十二条：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 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确保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不得影响 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正常使用。 | 【政府规章】《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br>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使用障碍物标志 和障碍灯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民航机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不予处罚。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第三处查处及以上；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相关处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